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「特殊教育宣導月」繪畫比賽活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本校學生發展美術才能，積極參與 113 年度特教美展活動。
- (二)增進一般生主動關懷身心障礙者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學生
- (二)宣導組參加對象為本校一般學生

組別	主題
國中甲組：國中特教班學生	不限
國中乙組：國中資源班學生	不限
高中乙組：高中部特殊生	不限
國中宣導組：國中部一般生	「共融 20--有愛無礙，心手相連」
高中宣導組：高中部一般生	「共融 20--有愛無礙，心手相連」

三、參加作品類別及說明：

競賽類別	說 明
繪 畫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不得拼貼、裱裝。
電腦繪圖	1. 不限作圖軟體(惟不得使用電腦軟件上之圖庫圖檔插入或貼上圖片方式輔助作畫)，作品形式不拘，黑白、彩色均可。 2. 電腦繪圖電子檔請寄至 uingzi4231@mail.hhjh.hc.edu.tw (寄件後請至特教組洽特教組長蔡昀芷老師進行登記。)
漫畫	1.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圖畫紙。 2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注意事項： 1. 可至特教組索取四開圖畫紙。 2. 所有類別交件後應至特教組向組長蔡昀芷老師登記名冊，確認作品標籤無誤後才算報名成功。	

四、收件截止時間、地點：

9/16(一)放學前(中秋節放假前)交至特教組或寄至上述 e-mail。作品若未入選，恕不退件。需退件者，請找特教組長蔡昀芷老師。

五、評選：

由特教組委請校內教師負責評選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

評選作品各組之各參賽組別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3 名。

第 1 名 1 人，頒發獎狀及記嘉獎 3 支。

第 2 名 1 人，頒發獎狀及記嘉獎 2 支。

第 3 名 1 人，頒發獎狀及記嘉獎 2 支。

佳 作 3 人，頒發獎狀及記嘉獎 1 支。

以上入選之作品，將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特殊教育美術比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做適當之處分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：當年度成績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
(三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
(四)曾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五)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附件一

類別	繪畫類
組別	☐ 1. 國小低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低年級乙組 ☐ 3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4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5. 國中甲組 ☐ 6. 國中乙組 ☐ 7. 高中甲組 ☐ 8. 高中乙組 ☐ 9. 幼兒園宣導組 ☐ 10. 國小宣導低年級組 ☐ 11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12. 國中宣導組 ☐ 13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電腦繪圖類
組別	☐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3. 國中甲組 ☐ 4. 國中乙組 ☐ 5. 高中甲組 ☐ 6. 高中乙組 ☐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8. 國中宣導組 ☐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類別	漫畫類
組別	☐ 1. 國小高年級甲組 ☐ 2. 國小高年級乙組 ☐ 3. 國中甲組 ☐ 4. 國中乙組 ☐ 5. 高中甲組 ☐ 6. 高中乙組 ☐ 7. 國小宣導高年級組 ☐ 8. 國中宣導組 ☐ 9. 高中宣導組
題目	
校名	
作者	
指導老師	

請將此標籤紙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以下為張貼示範）

